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16號

原告 王及理
被告 趣遊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天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淑願